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华电辽能 公告编号:2026-048

#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3,778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830,976,097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56.4251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方式及腾讯会议视频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董事长姜青松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列席12人;4名独立董事均列席本次会议。

2、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薛振菊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刘刚、白雪飞和李延春及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何宏强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6年度部分碳排放配额结余量进行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829,849,997 | 99.8644 | 470,600 | 0.0566 | 655,500 | 0.0790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审议2026年度部分碳排放配额结余量进行交易的议案 | 39,447,286 | 97.2245 | 470,600 | 1.1598 | 655,500 | 1.6157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3,778人,代表股份数为830,976,0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4251%。其中,现场出席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数为820,184,1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6923%;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3,774人,代表股份数为10,791,9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28%。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沈阳)律师事务所

律师:包腾飞、刘炳晨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6-026

#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子公司获得注射用水溶性维生素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白医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医制药”)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注射用水溶性维生素《药品注册证书》。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注射用水溶性维生素

剂型:注射剂

规格:复方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上市许可持有人:内蒙古白医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内蒙古白医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CYHS2401073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5909

主要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研发情况

2024年4月,公司全资子公司白医制药向国家药监局递交的注射用水溶性维生素的药品注册申请获得受理。2026年9月,该产品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本次获得《药品注册证书》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注射用水溶性维生素适应症为:本品系肠外营养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之一,用以满足成人和儿童每日对水溶性维生素的生理需要。

截至2026年8月末,该药品累计研发投入802.54万元(未经审计)。

三、药品市场情况

注射用水溶性维生素由Fresenius Kabi公司开发,最早于1977年2月22日在丹麦获批上市,商品名为Soluvit?,目前已在英国、瑞典、瑞士、法国、荷兰、丹麦、奥地利等多数欧洲国家或地区获批上市。本品参比制剂为Fresenius Kabi Austria GmbH公司生产的Soluvit?,处方中不含抑菌剂,于1991年在奥地利获批上市。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内已获批该品种的企业共33家。其中,已通过或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企业共4家,分别为费森尤斯卡比华瑞制药有限公司、山西普德药业有限公司、辽宁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白医制药;一致性评价在申报的企业共3家,分别为广州君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米内网数据统计,2025年注射用水溶性维生素在我国城市公立医院、县级公立医院终端销售金额为1.12亿元。

四、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已着手进行上市前的准备工作,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投产后的未来市场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招投标开展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6-044
债券代码:118039 债券简称:煜邦转债

#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暨未减持股份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董事、副总裁计松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其中134,700股为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15,200股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因自身资金需求,公司股东、董事、副总裁计松涛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6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不超过0.0186%。减持期间为自本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且个人减持股份总数占其本次减持前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25%。

公司于近日收到计松涛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暨未减持股份的结果告知函》,其在2026年6月10日至2026年9月9日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时间区间届满。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 |
|---|---|
| 股东名称 | 计松涛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br>其他:无 |
| 持股数量 | 249,900股 |
| 持股比例 | 0.07%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34,700股<br>其他方式取得:115,200股 |

注:其他方式取得股份为公司实施2022年及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 | |
|---|---|
| 股东名称 | 计松涛 |
|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 2026年5月20日 |
| 减持数量 | 0股 |
| 减持期间 | 2026年6月10日~2026年9月9日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0股 |
| 减持价格区间 | 0.00~0.00元/股 |
| 减持总金额 | 0元 |
| 减持完成情况 | 未完成:62,400股 |
| 减持比例 | 0% |
| 原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0.0186% |
| 当前持股数量 | 249,900股 |
| 当前持股比例 | 0.07% |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基于对市场情况等因素判断,计松涛先生在本次减持区间内未实施减持。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是 √否

特此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6-048

#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26年8月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初步统计,2026年8月,本公司及子公司按合并报表口径完成发电量725,796.96兆瓦时,同比减少7.52%。截至2026年8月31日,累计完成发电量9,782,851.43兆瓦时,同比减少0.97%。

| 地区 | 发电量 | | | |
|---|---|---|---|---|
| | 2026年8月(兆瓦时) | 同比变动(%) | 2026年1-8月(兆瓦时) | 同比变动(%) |
| 风电业务 | 665,886.25 | -11.00 | 9,447,533.52 | -1.78 |
| 河北 | 439,251.64 | -12.99 | 6,998,153.14 | 1.87 |
| 山西 | 9,024.17 | -45.47 | 210,340.09 | -30.27 |
| 新疆 | 33,906.31 | 0.99 | 231,296.24 | -0.93 |
| 云南 | 5,047.57 | -75.02 | 332,922.62 | -3.48 |
| 山东 | 4,803.86 | 2.18 | 42,398.83 | -26.44 |
| 内蒙古 | 31,792.79 | -21.99 | 407,876.88 | -17.74 |
| 广西 | 14,040.38 | -28.69 | 211,337.28 | -5.90 |
| 江苏 | 27,220.78 | 56.49 | 191,987.83 | -16.64 |
| 河南 | 7,975.81 | -1.66 | 76,592.00 | -21.97 |
| 黑龙江 | 19,698.91 | -16.19 | 236,811.78 | -4.11 |
| 江西 | 37,768.43 | 56.48 | 208,872.29 | 18.10 |
| 湖南 | 15,034.60 | 9.36 | 90,598.15 | -24.47 |
| 陕西 | 10,377.76 | -23.28 | 107,955.54 | -13.26 |
| 辽宁 | 9,943.24 | 34.14 | 100,390.85 | 6.74 |
| 太阳能业务 | 59,910.71 | 63.45 | 335,317.91 | 29.02 |
| 河北 | 48,127.03 | 52.66 | 278,998.26 | 51.61 |
| 陕西 | 11,783.68 | 129.76 | 56,319.65 | 77.53 |
| 合计 | 725,796.96 | -7.52 | 9,782,851.43 | -0.97 |

根据公司初步统计,2026年8月,本公司及子公司按合并报表口径完成输/售气量26,202.51万立方米,同比减少21.96%,其中售气量21,377.84万立方米,同比减少25.49%;代输气量4,824.67万立方米,同比减少1.28%。截至2026年8月31日,累计完成输/售气量276,794.30万立方米,同比减少21.46%,其中售气量243,027.95万立方米,同比减少23.85%;代输气量33,766.35万立方米,同比增加1.46%。

| | 输/售气量 | | | |
|---|---|---|---|---|
| | 2026年8月(万立方米) | 同比变动(%) | 2026年1-8月(万立方米) | 同比变动(%) |
| 燃气业务 | | | | |
| 批发 | 7,728.47 | 3.33 | 102,580.90 | -21.93 |
| 零售 | 11,171.46 | -16.58 | 105,281.65 | -10.16 |
| CNG | 419.76 | -27.24 | 3,482.97 | -11.09 |
| LNG | 2,058.15 | -71.58 | 31,682.43 | -52.47 |
| 售气量合计 | 21,377.84 | -25.49 | 243,027.95 | -23.85 |
| 代输气量 | 4,824.67 | -1.28 | 33,766.35 | 1.46 |
| 输/售气量合计 | 26,202.51 | -21.96 | 276,794.30 | -21.46 |

本公告所载经营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可能与中期报告及/或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仅供参考。上述经营数据并不对本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投资者应注意因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而可能造成的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6-047

#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参加河北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2026年半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河北上市公司协会、河北资本市场之家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6年度河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2026年半年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9月16日(周三)15:30-17:00。

届时公司执行董事、总裁谭建鑫先生,总会计师刘涛先生,董事会秘书王学庆先生,将在线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07 证券简称:索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9

#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138号中段上海广场办公楼9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92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192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38,992,989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38,992,989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43.9846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43.9846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董事长陈灏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以现场方式出席并主持本次股东会,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公司董事吴味子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其中董事陈灏、独立董事祝筱青、独立董事陶永平、独立董事卢文俊以通讯方式列席;

2、董事会秘书吴味子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38,895,900 | 99.8135 | 41,517 | 0.1065 | 31,205 | 0.0800 |

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38,920,267 | 99.8135 | 41,517 | 0.1065 | 31,205 | 0.08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297,674 | 75.4057 | 67,284 | 17.0442 | 29,805 | 7.5501 |
| 2 |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322,041 | 81.5783 | 41,517 | 10.5169 | 31,205 | 7.9047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1、2项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博然、窦容儿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6-028

#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如适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荣沙路18号A栋联赢大厦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74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174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53,385,613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53,385,613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15.6407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15.6407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韩金龙先生主持会议。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谢强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53,191,428 | 99.6362 | 188,973 | 0.3540 | 5,212 | 0.0098 |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2,446,908 | 98.4639 | 188,973 | 1.4949 | 5,212 | 0.0412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会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上述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可夫、廖树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07 证券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26-039号

#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咸阳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阳金控”)持有本公司股份1,112,759,64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01%。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744,917,584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66.94%。

● 咸阳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1,221,644,0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04%。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784,917,584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64.25%。

本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接到控股股东咸阳金控函告,获悉其将原质押给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流通股4,300万股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 | |
|---|---|
| 股东名称 | 咸阳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 43,000,000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3.86%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1.20% |
| 解除质押时间 | 2026年9月9日 |
| 持股数量 | 1,112,759,643 |
| 持股比例 | 31.01%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 744,917,584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66.94%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20.76% |

咸阳金控将根据经营实际需求拟定后续股权质押融资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07 证券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26-040号

#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咸阳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函告,其名称由“咸阳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咸阳金晟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述事项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咸阳金晟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隆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4003386725416

注册资本:叁拾亿捌仟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人民西路29号金方圆广场A座24层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控股公司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工程管理服务;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本次控股股东工商登记信息变更事项,不涉及控股股东的持股变动,对公司治理及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6-074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3号行政楼 6 楼会议室 1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50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150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147,224,101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147,224,101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46.7733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46.7733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葛志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表决方式、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周永秀女士出席参加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43,445,011 | 97.4331 | 3,352,352 | 2.2770 | 426,738 | 0.2899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47,203,963 | 99.9863 | 9,638 | 0.0065 | 10,500 | 0.0072 |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47,162,802 | 99.9583 | 35,300 | 0.0239 | 25,999 | 0.0178 |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2 | 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9,327,780 | 99.7845 | 9,638 | 0.1031 | 10,500 | 0.1124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议案2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王琛、凌宇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

致: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臻股份”“公司”)与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本所接受永臻股份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永臻股份本次实施的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所是依法注册具有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和适用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止的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对永臻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永臻股份已向本所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及签字律师均不持有永臻股份的股份,与永臻股份之间亦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永臻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不对永臻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永臻股份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永臻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永臻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永臻股份系于2016年8月3日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98号)同意注册,永臻股份公开发行5,931.4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于2024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永臻股份”,股票代码“603381”。

经本所律师核查,永臻股份现持有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13MA1MQRCD7L的《营业执照》,其住所为常州市金坛区月湖北路99号,法定代表人为汪献利,注册资本为23,725.6326万元,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经营期限自2016年8月3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新型铝镁合金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太阳能发电系统集成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组件及铝边框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组件(背板、银浆、支架、玻璃)、铝材、机械设备、模具、铝制品、铝锭、耐火材料、钢材、矿产品、硅材料的研发、加工、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边角料的销售;道路货运经营(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金属制品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通信设备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模具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通讯设备销售;模具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依法存续情况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检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永臻股份的登记状态为“存续”。根据永臻股份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永臻股份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永臻股份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永臻股份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永臻股份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26年8月27日,永臻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所律师根据《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对《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1.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公告文件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永臻股份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均不存在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因此,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相关规定。

2.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公司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因此,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因此,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

1.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总人数预计47人左右,其中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6人。因此,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相关规定。

2.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社会融资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若通过资管计划、信托计划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融资,融资资金将来源于金融机构,融资资金与自筹资金的杠杆比例不超过1:1,杠杆倍数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2026年7月28日至2026年8月25日期间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股票。因此,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和股票来源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